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聯席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Golden Fair Chemical (Holding) Limited**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聯合公告

- (1) 聯席要約人就透過協議計劃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私有化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事項
 - (2) 建議撤銷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
- 及
- (3) 有關特別安排的特別交易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法院會議

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ii)以批准於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iii)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以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的本公司賬目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與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及(iv)以批准存續協議及換股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各自己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在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緒言

茲提述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要約人**」)與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當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無利益關係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有股份投票。

按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倘若：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2) 計劃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最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則計劃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

有關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之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出席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數目	48 (100%) (附註)	48 (100%)	0 (0%)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	85,950,000 (100%)	85,950,000 (100%)	0 (0%)
無利益關係股東之股份數目佔全體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有全部股份(即302,002,600股股份)所附帶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28.46%	28.46%	0%

附註：根據大法院的指示，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計算計劃是否已於法院會議上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獲准根據其接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對計劃投一票贊成及一票反對。就此而言，由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就計劃投票的指示，故其已就計劃根據有關指示投票一次，並計作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

因此：

- (1)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正式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股東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2)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正式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無利益關係股東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益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賦予無利益關係股東權利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股份總數為302,002,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7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97,997,4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25%。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並非為無利益關係股東的計劃股東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計劃文件中載明，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以及概無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法院會議上就彼等之股份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股東須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在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確定批准計劃的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的大多數規定。投票贊成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以及投票反對計劃的票數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人數將向大法院披露，供大法院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行使其酌情權批准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合共11名持有51,268,000股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概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緊接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之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287,904,000 (100%)	287,904,000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87,904,000 (100%)	287,904,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總計	贊成	反對
3.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287,904,000 (100%)	287,904,000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特別安排。	285,308,000 (100%)	285,308,000 (100%)	0 (0%)

因此：

- (1) 有關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
- (2) 有關批准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 (3) 有關隨即透過向聯席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其數目與因該計劃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相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來的數額的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4) 有關批准特別安排並使其生效的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益關係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及相關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特別安排之普通決議案除外)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

僅無利益關係股東獲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並非無利益關係股東的股東(即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97,997,400股股份，彼等須並已就批准特別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無利益關係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特別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02,002,600股股份。

並非無利益關係股東的股東(即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97,997,400股股份，亦須於(i)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ii)以批准於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iii)其後隨即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以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的本公司賬目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與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股東或無利益關係股東(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撤銷股份上市

倘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將自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建議事項的條件的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倘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備忘錄中「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已達成的條件(a)、(b)、(c)及(f)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事項仍然存在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預期時間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僅供說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晚13小時。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利的最後期限..... 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享

有計劃項下權利^(附註1)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起

法院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

呈請進行聆訊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公佈

(i)法院呈請聆訊結果；(ii)記錄日期；

(iii)預期生效日期；及(iv)預期股份

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日期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記錄日期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2)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公佈

(1)生效日期及(2)股份撤銷上市..... 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附註2)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現金註銷股東寄發現金付款支票

的最後期限^(附註3)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該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計劃於計劃文件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中「III.建議事項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倘建議事項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從聯交所退市。
- (3) 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郵寄地址為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列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一般事項

緊接2021年2月28日前(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7,99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2.25%，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40,7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0%。

除上述者外，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聯席要約人及聯席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始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嬌

承董事會命
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成剛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1年6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為陳嬌女士。

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乙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乙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乙的董事為成剛先生及鐘澤先生。

要約人乙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甲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甲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貞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聯席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發表的意見(各聯席要約人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